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发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就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被担保对象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推进宁波金发项目建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书面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杨雄、肖胜方、朱乾宇、孟跃中

2021年8月2日